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18-015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证监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了仔细的自查和分析,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并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形成整改报告,通过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完成整改工作,可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6)。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2017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共计38,893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18-016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公司对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迅速组织了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外部审计师召开了多次专项整改工作会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梳理,并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制定了整改方案并逐步实施了整改措施,现将整改方案报告如下:

问题一: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对工程完工进度信息的生成及其内部传递尚未建立起有效的复核与监督机制,营业收入有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2016年营业收入披露数据出现重大调整。

1、整改措施

目标:对工程完工信息的生成及内部传递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

具体措施:由工程项目部负责人向工程管理中心上报完工进度信息,并附上业主和监理的确认单据,完工进度信息由工程管理中心巡检专员进行审核,由巡检负责人进行复核,最后由工程负责人审批同意确认。在完成前述审批后由工程管理中心将完工进度信息及外部确认单据传递至财务部,财务部据此进行账务处理。同时由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信息生成及内部传递进行抽查审计,通过检查签字审批流程、对相关责任人访谈、不定期到项目现场勘查等方式以检查完工进度信息的准确性,对重点项目加大审计抽查力度。

2、预计完成时间

公司已经针对前述内部控制定了具体措施并已经责成各部门开始逐步实施整改,计划2018年3月15日起整改完毕正式实施。

3、责任人

财务总监、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问题二:工程施工成本核算不规范,未根据材料、人工的实际投入情况进行成本暂估,工程施工成本的核算结果不能真实反映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

1、整改措施

进一步加强成本中心对工程项目实际成本的管理,由成本中心审核工程项目部上报的项目材料、人工实际投入情况并收集实际成本发生的原始单据,及时登记项目成本台账,及时准确的反映项目实际投入。财务部根据经成本中心审核确定的项目材料、人工实际投入情况及实际成本发生的原始单据对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暂估,以使得工程施工成本能够真实反映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

2、预计完成时间

公司已经针对前述问题制定了具体措施并已经责成各部门开始逐步实施整改,计划2018年3月15日起整改完毕正式实施。

3、责任人

财务总监、成本中心负责人

问题三:合同毛利确认不谨慎,未将造价金额尚不确定的洽商变更项目认定为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交易。

1、整改措施

对于洽商变更部分,如能够取得业主方对于洽商变更金额的补充协议,则确认该部分合同毛利。如未取得业主方对于洽商变更部分金额的有效确认,则不予确认合同毛利。

2、预计完成时间

公司已经开始责成业务部门对洽商变更部分进行梳理并与业主单位进行再次确认,并责成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准确列报财务报表,预计2018年3月15前完成。

3、责任人

财务总监、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合约部负责人

问题四:未按照实际情况准确确认阿根廷庄园公寓等工程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财务列报不完整。

1、整改措施

对该等项目的合同情况及实施现状进行梳理,依据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对该等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准确的会计核算,使得财务列报准确完整。

2、预计完成时间

公司已经开始责成业务部门对该等项目的合同情况及实施现状进行内部和外部的梳理、确认,并责成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列报财务报表,预计2018年3月15前完成。

3、责任人

财务总监、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合约部负责人

问题五:2017年2月28日公布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数据与其后披露的2016年年报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快报数据不准确,依据不充分。

1、整改措施

①持续提升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持续改进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使得业务信息的生成和传递准确、及时,保证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

②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

加强对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的培训,通过定期召开例会、专题培训会、外部机构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

③利用外部审计师的工作

积极配合做好预审工作,对于存在不确定性的重要问题提前与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交流,以提高业绩预测的准确性。

④加强内部审计对于财务信息的审核

提高内部审计对财务信息进行审核的要求,责成内部审计重点审查业绩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重点关注影响业绩预测准确性的重要事项,加大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力度,充分提升对财务信息的审计效果。

⑤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进一步加大信息披露规则的培训与宣贯力度,提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尤其是涉及财务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要对相关责任人重点培训和监督。

2、预计完成时间

已经完成整改并开始实施。

3、责任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公司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完成整改工作。公司将组织董监高人员持续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18-017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7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7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8,893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37,986	162%
其他应收款	907	4%
合计	38,893	16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说明

2017年度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为37,986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3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万元)	515,339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430,332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账龄分析法组合减值测试期末根据应收账款不同账龄的计提比例进行减值测试。账龄在1年以内的按5%计提;账龄在1-2年的按10%计提;账龄在2-3年的按30%计提;账龄在3-4年的按50%计提;账龄在4-5年的按80%计提;账龄在5年以上的按100%计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本期计提数额(万元)	37,986
计提原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是建筑装饰工程行业存在的普遍现象,公司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不代表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日后收回后会将坏账准备冲回,冲回可以增加当期利润。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8,893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70万元,相应减少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29,170万元。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2017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共计38,893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合理性。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18-018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证监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整改报告针对责令改正决定提出需整改的问题,已落实到相关责任人,同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完整。通过此次整改,公司的规范运作、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整改报告无异议。

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6)。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1日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李秉仁 朱征夫 王德宏 朱时均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18-00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9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现将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亿帆制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公司	平安银行杭州临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否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0.00	2017/9/29	2018/1/5	4.40%	是
2	亿帆制药	民生银行肥西支行	否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保本浮动型	12,000.00	2017/9/30	2017/12/18	4.50%	是
3	亿帆制药	浦发银行黄山路支行	否	月添利	保本浮动型	2,000.00	2017/12/27	2018/1/26	4.90%	是
4	亿帆制药	民生银行肥西支行	否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保本浮动型	7,000.00	2017/11/7	2018/4/16	5.03%	否
5	亿帆制药	民生银行肥西支行	否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8,000.00	2017/12/26	2018/3/26	4.70%	否
6	亿帆制药	浦发银行黄山路支行	否	现金管理2号	保本浮动型	2,000.00	2017/12/27	7天后按需赎回	4.50%	否
7	公司	平安银行杭州临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否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0.00	2018/1/10	2018/4/11	4.75%	否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现金管理品种均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收益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现金管理品种期限短、购买频次高,存在一定操作风险。2017年11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专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时,由于财务人员计算错误,募集资金于临时账户内的实际冻结金额超出应冻结金额3,000万元。公司执行内部审批流程时及时发现,于当日解除冻结并全额转回。公司的内控有效地发现了操作人员的失误,未造成任何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操作。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同董事会秘书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理财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持续的内部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获得的现金收益为480.97万元,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7,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3、除严格遵守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外,公司还进一步细化、优化并完善了现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加强内部审计的事前审核与监管,强化董事会秘书处对募集资金划转的监管,同时加强对募集资金操作人员、直接管理人员及对涉及募集资金审批人员按相关规定进行再培训,强化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敏感性,确保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8-004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资产收购,经判断该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野纺织,证券代码:002087)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仍在进一步商谈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1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2月11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除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现将变更后的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三期B座61层

邮政编码:100004

投资者电话:010-50960309

备用投资者电话:010-53321083

传真号码:010-50960300

公司邮箱:htgf@hnainvestment.com

以上办公地址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8-4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潘先文先生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21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22日,潘先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6,500,000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号)。2017年9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潘先文先生该部分质押股份数量相应增加16,500,000股。2018年2月9日,潘先文先生将其上述质押的部分股份7,21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潘先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3,29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18,2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5.43%,占公司总股本的27.37%。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